附件3：

同 意 报 考 证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时间 |  |
| 报考岗位  代码 | |  | | | 报考岗位名称 | |  | |
| 身份证  号码 | |  | | | 现工作  单位 | |  | |
| 何时何方式进入现单位 | | |  | | | | | |
| 本人身份 | | 公务员 参公人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特岗教师 “三支一扶”人员 | | | | | | |
| 现工作单位服务期限起止时间 | | |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工  作  简  历 |  | | | | | | | |
| 现工作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承诺书 | 本人承诺：所填写个人信息准确无误，与本人真实情况完全相符。由于信息不实或弄虚作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 | | | | | | | |
| 备 注 | **1. 工作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人社部门必须明确填写“是否同意报考”意见。**  **2.** **根据陕人社发〔2017〕11号文件对基层服务年限的规定，凡新招聘到区县级及以下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不满规定服务年限的，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视为无效。**  **3.** **根据新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服务年限规定，凡新录用到乡镇公务员，截止2024年12月31日不满规定服务年限的，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视为无效。** | | | | | | | |

**《同意报考证明》填写说明**

《同意报考证明》中的基本信息由考生据实填写，“工作单位”、“主管部门”、“组织人社部门”意见栏，按以下要求出具意见并盖章：

一、公务员身份

1.市级及以上部门公务员，由现工作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

2.区（县、县级市）级部门公务员，由现工作单位和组织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

二、参公人员身份

3.属于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且整建制参公管理的，由现工作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属于市级及以上部门下属参公单位的，由现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

4.属于区（县、县级市）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且整建制参公管理的，由现工作单位和组织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属于区（县、县级市）级部门下属参公单位的，由现工作单位、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

5.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现工作单位出具意见并盖章；市级及以上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现工作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时出具意见并盖章。

6.区（县、县级市）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现工作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即，组织部门或人社部门）出具意见并盖章；区（县、县级市）级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现工作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

7.纳入编制实名制管理和编制备案制管理的开发区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由现工作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

四、“特岗教师”、“三支一扶”人员

8.由工作单位和服务协议管理部门共同出具意见并盖章，服务协议管理部门意见在“主管部门意见”栏填写。